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运作情况、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运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审议议案 1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17 日	1、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二〇一七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
			5、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9、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6 日	1、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机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监事会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出席了报告期

内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和列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财务运作规范，没有发现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2017 年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18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坚持原则，公平、公正办事，认真履行职责，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更加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2、加强监事的内部培训学习，提高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

3、强化监督机制，对公司定期报告，资产收购，资产重组，严格发挥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